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20执3558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中路332号。

负责人唐剡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周宽寿，男，1978年7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古埠镇包上小组52号。

被执行人金卫华，女，1976年12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中街新村11号502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20民初1665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立即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宽寿、金卫华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泽丰路262弄弄8号1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国新
审 判 员 沈燕明
审 判 员 顾 威
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
书 记 员 沈寅飞

